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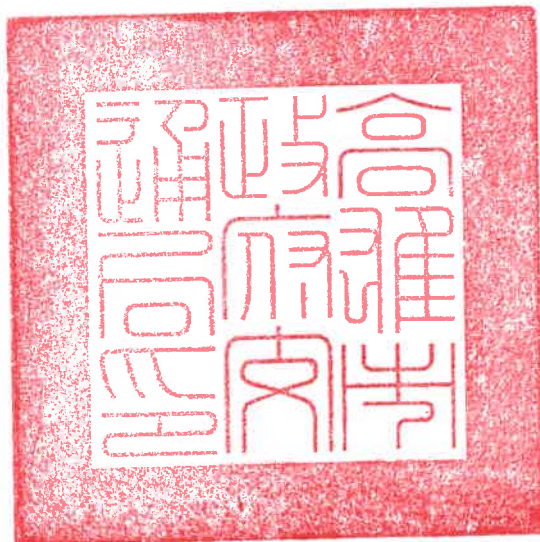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460236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苓雅區路邊機車停車收費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 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0月1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- 三、收費路段：三多四路（成功一路至自強三路）北側，沿白線內側劃設黃框之機車格。
- 四、收費方式：計時收費。
- 五、停車費率：機車每次前20分鐘免費，逾20分鐘以上，每20分鐘新台幣10元，停車時數未滿20分鐘者，以20分鐘計算收費（跨日則另計收費）。

代理局長 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